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0042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林立軒

相 對 人 蔡建賢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建賢、徐源謚（歿）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就相對人徐源謚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相對人其餘聲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
- 二、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
- 三、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29日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7675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蔡建賢、徐源謚為強制執行。惟查相對人徐源謚早於聲請人聲請

01 執行前之113年9月25日死亡，有卷附戶籍謄本可稽。是相對
02 人徐源謚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聲請人對之聲請執行，
03 自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本件執行名義對相對人徐源謚之
04 繼承人是否亦有效力，為聲請人得否得持該執行名義，以相
05 對人徐源謚之繼承人為執行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另一問
06 題，併此敘明。

07 四、本件聲請人查報相對人蔡建賢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請求核
08 發債權憑證。惟查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大安區，有卷
09 附戶籍謄本可參，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
10 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
11 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如主文所
12 示法院。

13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裁
14 定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